

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

厦建质安协〔2019〕32号

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关于加强廉洁自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市优质工程评审专家、协会人员：

根据《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廉政管理制度》和《厦门市建设工程鼓浪杯奖(市优质工程)评审暂行办法(2019年修订)》，为切实加强市优质工程评审过程中的廉洁自律，协会再次重申以下相关纪律要求：

一、申报市优质工程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要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申报资料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申报单位不得请客送礼，不得干扰申报受理、评价组和评审委员会的正常工作。

三、违反以上相关纪律的申报单位，将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。

四、评审专家在市优质工程评审过程中，应严格遵照相关标准

评审。

五、评审专家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，不收受申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。

六、违反相关纪律的评审专家，将撤销专家资格，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单位。

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

2019年11月18日

